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

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林绩效字(2026)004号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摘要

一、概述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是永宁县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活动基础设施的关键举措。该项目的建设旨在满足居民对休闲娱乐活动场所的需求，通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有效提高人民文化体育生活品质。

该项目主要包括更换原有足球场人工草坪面层及塑胶跑道面层；维修跑道排水沟及盖板、运动场周围设施；更换跳远场地沙坑填充沙；对看台进行修缮，并对运动看台栏杆进行除锈、重新刷漆等，其中：

运动场维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包括塑胶跑道、足球场人工草坪、面包砖硬化、沙坑、看台维修、排水沟、沉沙井、路灯基础等；

电气工程包括太阳能路灯、LED 光源、太阳能板、蓄电池太阳能路灯控制器、路灯灯杆及辅料线材等。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永宁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文件精神，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将重点关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旨在客观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包括：如期按照项目批复完成建设目标，实现所有

建设内容，改善居民体育运动场地条件，补齐城市社区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弱项，不断满足居民健身需求，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民身体素质提高，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全民健身计划”，向全社会开放，积极为居民提供足球、跑步等体育、健身场地。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与原则开展，评价小组综合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方法，对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3.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全民健身战略及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统筹规划、规范实施，不仅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了预定建设任务，更在社会效益与管理效能上取得了积极进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相关程序，构建了较为清晰的责任分工与管理流程，有效保障了建设质量与资金安全。在投入使用后，项目坚持“建管用”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系统性的设施改造与功能升级，显著改善了周边居民健身条件；依托完善的场地资源，持续开展多元化的群众性体育赛事与公益活动，实现了公共体育设施的高频次开放与多群体覆盖，切实提升了财政资金的公共服务效益，为周边居民文体生活的丰富提供了坚实保障。

基于项目长效运行与精细化管理的视角，经评价发现项目在部分环节仍

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首先，在可持续性方面，目前资金保障重心主要集中于建设阶段，后续场馆运维、服务拓展的常态化经费机制尚未完全厘清，受限于运行成本压力，夜间服务供给及器材多样性更新面临客观制约。其次，在内控执行的严谨性方面，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条款存在一定差异，且未及时完善补充协议等手续，反映出合同履行管理的闭环控制有待加强。此外，对照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场尚未规范设置显著的“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这对体现公益金属性及落实社会监督功能产生了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巩固项目建设成果，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持续释放，建议项目单位重点从机制建设与合规管理两方面着手改进。一方面，建议积极探索建立“财政支持+市场运作”的多元化运维保障机制，争取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并适度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以缓解经费压力、丰富服务内容，破解长效运行瓶颈。另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严格强化合同履行管理，确保资金支付、工程变更等关键环节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并及时按规定补设永久性公益资助标识。通过上述举措，在规范管理流程的同时，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成果，全面提升项目的公信力与公共服务水平。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	24
六、项目问题及建议.....	25
(一) 项目问题.....	25
(二) 项目建议.....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八、附件.....	31

附件 1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1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35
附件 3 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40
附件 4 永宁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文件	47
附件 5 现场留照	64
附件 6 公司资质	66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林绩效字〔2026〕004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旨在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解决体育场设施老化问题，提升居民健身环境与生活质量。县文旅体广局负责项目实施，永宁县体育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具体建设地点为永宁县体育中心运动场。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350万元，县财政局负责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安全高效使用。

该体育场占地面积1.53万平方米，于2012年建成投入使用。本次提升改造工程由宁夏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双方于2025年4月23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29.8万元。项目于2025年4月23日正式开工，至2025年6月11日完工并验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中送审金额327.20万元，核减5.55万元，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321.65万元。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更换原有足球场人工草坪面层、厚塑胶跑道面层、跑道排水沟及盖板维修运动场周围设施及更换跳远场地沙坑沙子，对看台进行维修，对运动看台及栏杆进行除锈并重

新刷漆等。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涉及的资金总额 35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间，资金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与宁夏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确保资金用于体育场改造提升相关的工程建设内容。资金的拨付依法履行了财政审批程序，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完成。支付流程与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验收情况紧密挂钩，实行分批支付，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步。

本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均符合《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以及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等违规支出情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旨在如期按照项目批复完成全部建设目标，实现所有规划建设内容，达到改善地方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满足居民生活所需的效果。项目致力于提升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促进人民身体素质提高，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全民健身计划”，并向全社会开放，持续为居民提供足球、跑步等体育运动与健身场地。

2.项目绩效指标

评价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绩效跟踪与实际运行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系统梳理，构建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该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总权重100%。权重具体分配为：项目决策20%、项目过程17%、项目产出24%、项目效益39%。为支撑上述评价维度，体系进一步细化为11个二级指标，旨在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进行精准衡量：

（1）项目决策下设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项目过程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项目产出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项目效益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表1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是	1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1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是	1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1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是	1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	0.5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0.5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	1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1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是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过程 (17分)			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	1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1.5
			科学性、合理性。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1.5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1.5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1.5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	1.5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1.5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1
					是	1.5
					是	1.5
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	6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	6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6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	6
效益 (39分)	实施效益 (9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设备设施完好率(房屋建筑设施、空调、暖气、灯具等)	100%	1
				②安全防护建设情况(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标志等)	100%	2
				③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否	1
				④是否免费开放	是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可持续影响	综合考察项目建成后的设施耐久性、质保服务承诺、日常管理制度及后续运维资金保障情况。	⑤是否有公众影响力	是	11	
				①设计使用年是否限达标	是	1	
				②是否有明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	是	1	
				③是否建立健全的场地开放、巡检及卫生管理制度	是	1	
				④运维资金来源是否稳定多元	是	1	
	满意度 (3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体育场器材丰富度和布局合理性	满意		4
				②设施维护与清洁状况			4.5
				③开放时间与时段安排满意度			4
				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与效率			4.5
				⑤体育活动丰富度与吸引力			4
				⑥对个人健康生活的提升程度			4.5
				⑦对社区凝聚力的促进作用			4.5
	合计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报告对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旨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在改善地方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居民生活所需，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总结分析项目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查找项目预算、设计、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可参考建议。

2.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基本框架和核心准则，同时鉴于项目资金来源于体育彩票公益金，亦遵循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价紧密结合了项目的具体情况，所依据的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批复、预算批复、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验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与数据资料等；此外，在评价过程中还参考了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预算管理规定及财务会计制度。

3.评价范围

项目执行与效益评价的时间范围为自开工日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时段涵盖了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及后续投入使用并初步发挥效用的全过程。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2024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总额350万元，专项用于体育场的全面改造提升工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为确保数据采集的全面性与科学性，本项目在数据采集阶段采用了客观数据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综合方法，以保障问卷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时根据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选取项目实地考察法、查问询证法和调查问卷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实地考察法）和非现场评价（查问询证法、调查问卷法和根据执行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计划实施的主要工作如下：

（1）项目实地考察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并发放问卷调查。

（2）查问询证法

在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进行访谈、调查或询证，就项目实施过程、实施进度和结果进行询问和了解。以口头、书面，正式、非正式会谈等方式了解评价客体信息，从而形成判断。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结算款项进行查看，查验资金支付的真实性。

（3）调查问卷法

本次绩效评价调查依托“问卷星”平台开展，通过在线发放《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人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全程采用线上方式进行，选用“问卷星”主要基于其高效、全覆盖的优势，显著提升了数据收集与处理的效率；其规范的答题流程与自动化的

数据汇总功能，为绩效评价提供了及时、可靠的数据支撑。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组首先系统梳理并深入研读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确保评价工作全程符合规范。在此基础上，评价组与委托方永宁县财政局进行充分对接，明确评价目标与需求，随后制定了详尽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同时，项目组全面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合同、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并进行内部分工与培训，为后续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相关性、系统性、重要性等原则，初步设计了一套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设置了相应权重与评分标准。为确保指标科学、可行，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永宁县体育中心进行了沟通，结合其实际反馈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之后，指导项目单位填报基础数据表并提供佐证材料，评价组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初步审核，从而形成最终用于评价的指标体系与数据基础。

3.完成评价方案

本阶段是评价工作的核心执行环节。评价组赴项目现场，通过实地勘察、访谈相关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复核原始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采集评价

证据。在充分获取数据与材料后，评价组进行了系统的定量与定性分析，在此基础上，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项目单位与委托方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逻辑清晰、结论客观的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开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3.76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2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17	24	39	100
得分	19.0	16.0	24	34.76	93.76
得分率	95.0%	94.12%	100%	89.38%	93.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3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3.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较合理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2.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3.0
合计			20		19.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永宁县体育中心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立项依据为：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
- (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体育总局、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
- (3) 《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宁政发〔2022〕23号）；
-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3号）；
-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新建体育公园等年度量化安排；
- (6) 银川市2025年民生“十心”实事工作安排（文化体育惠民活动与赛事体系）；
- (7)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8)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 (9) 《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

(10) 国家颁布的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政策、设计规范。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全民健身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总体部署，符合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和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的政策导向。项目以既有体育场为基础，通过改造提升方式，补齐设施功能短板，改善场地条件和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性、适用性和利用效率。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居民健身便利性，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政策和现实需求支撑有力。

因此，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的立项程序严格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展现了高度的规范性。项目伊始，依法进行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并进入竞争性磋商采购阶段，相关公告及更正信息均及时发布，确保了采购环节的透明与合规。项目建设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慎研究后提请审批，并履行了政府决策程序，相继获得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及常务会议的研究审议与原则同意，为项目启动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依据。

项目按程序完成竞争性磋商，由宁夏恒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予以确认。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治区彩票公益金预算，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为更直观地展示项目从立项决策到采购实施的各关键时间节点及合规进程，项目立项程序时序梳理如图 1 所示。综上所述，该项目各环节衔接有序，手续齐全，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其立项程序完整且规范，合

规性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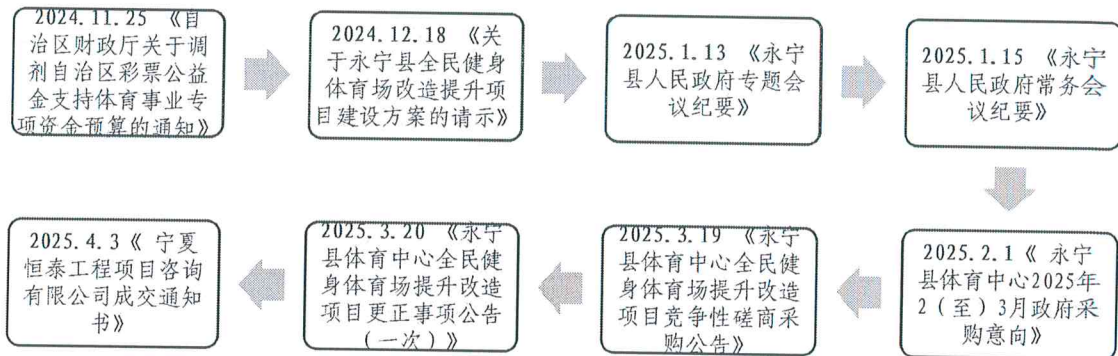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立项及采购实施流程时序图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1款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永宁县全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内容匹配，指标设置紧扣人工草坪、塑胶跑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等具体改造任务，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果。绩效指标以面积、长度、完成时间、单位造价和验收合格率等为主要衡量标准，指标具体明确、可量化，具备实际操作性。然而，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虽然设定了“≥95%”或“≥90%”等目标值，但其描述较为笼统，未能进一步分解和量化项目建成后应带来

的、可观测的长期社会效益与服务效果，这使得对项目综合价值的衡量更多侧重于短期、直接的产出，而在反映其长期、综合效益方面有所不足。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围绕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的具体内容进行设置。各项指标均明确对应具体建设任务或预期成效，涵盖场地改造规模、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时限及预期服务效果等关键内容，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目标和完成标准，避免指标界定模糊或责任不清的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好。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以《关于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为依据，围绕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的建设内容和实施规模进行测算。项目资金安排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剂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统筹确定，资金来源明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和资金管理程序，相关支出经审核后执行，并形成工程结算及验收资料。总体来看，项目预算安排与建设内容和实施结果相匹配，预算控制总体较合理，预算编制具有较好的科学性。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执行，资金安排分别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剂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统筹确定，并通过《预算资金调剂明细表》予以明确。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建设相关支出，资金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一致。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履行财政审批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相衔接。总体来看，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明确、用途清晰，资金安排合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7分，实际得分16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2.0
		预算执行率	2	50.93%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6.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较有效	3.5
合计			17		16

1.资金到位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3〕805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剂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4〕557号），自治区财政厅已于 2024 年 11 月将该项目资金指标下达至永宁县财政局。经永宁县财政局下达，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为 350 万元。本项目的资金到位率=（350 万元÷350 万元）×100%=100%。

因此，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预算执行率按照“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开工、6 月初竣工交付使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最终工程金额支付以第三方审核决算价格为准。根据已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6 月 27 日、7 月 8 日、9 月 11 日、10 月 14 日和 11 月 14 日分批支付，累计实际支出 343.588659 万元。故本项目预算执行率=（343.588659 万元÷350 万元）×100%=98.17%。

因此，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实地调研与资料核查中，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全部用于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支出，评价组通过审查资料，尚未发现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及文件记录。总体来看，项目资金使用基本规范，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辦法要求。

因此，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和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推进实施。项目在立项决策、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和工程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均履行相应管理程序，相关资料和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按制度要求执行，管理流程较为规范，管理制度覆盖项目实施主要环节，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总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在制度执行的严谨性与细节落实上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经查阅《政府采购合同》，其第三条明确约定付款方式为“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然而，实际财务凭证显示资金系采取分笔方式拨付，且未见针对支付方式变更的补充协议或审批说明。这种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反映出项目单位在合同履行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上尚有欠缺。二是现场查验发现，项目未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立“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三是，项目组在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时发现：《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工程类）》载明验收小组成员共8人，但验收小组签字栏仅有6人签署，存在人员签字不完整、资料要素缺失的情况。

上述三点虽未直接影响工程实体质量，但暴露了项目单位在制度执行方面的疏漏，故对该指标酌情扣除0.5分。

因此，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4分，实际得分24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6	100%	6.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100%	6.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及时	6.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8.10%	6.0
合计			24		24.0

1.实际完成率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按照既定建设内容组织实施。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项目于2025年4月23日开工，2025年6月完成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确认工程质量合格，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设定的建设任务一致，实际完成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质量达标率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建设要求组织实施。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检并通过竣工验收，并且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项目组通过观察并未发现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均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质量达标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完成及时性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在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记载，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开工，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时间早于绩效目标确定的完成时限。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在批准预算 350 万元范围内组织实施。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项目最终审定金额为 321.65 万元，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控制额度。成本节约率按照“ $(\text{批准预算金额}-\text{最终审定金额})\div\text{批准预算金额}\times 100\%$ ”的公式进行计算，即成本节约率= $(350.00\text{ 万元}-321.65\text{ 万元})\div 350.00\text{ 万元}\times 100\%=8.10\%$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财政资金程序，

通过加强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使用。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9 分，实际得分 34.8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6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5	满意	5
		可持续影响	4	较满意	3.5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力	30	较满意	26.26
合计			39		34.76

1.社会效益

该项目紧扣国家“全民健身计划”战略部署。针对永宁县体育中心原有场地设施老化及功能缺失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治，社会效益显著。在硬件环境方面，项目通过更换足球场人工草坪及塑胶跑道面层，同步修缮看台与排水设施，消除了场地安全隐患，成功为周边居民营造了高质量、全天候的健身环境。依托改造后的优质场地条件，体育中心承办赛事与活动的能力大幅提升，项目投用以来已成功举办多场涵盖青少年、老年人及残疾人等多元群体的居民性体育赛事及主题健身活动，有效丰富了居民文体生活，增强了区域体育氛围。此外，项目坚持公共体育设施的公益属性，面向社会公众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切实降低了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门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在改善民生方面的导向作用。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在项目可持续性方面，硬件设施与运行机制呈现出差异化表现。经实地考察与查阅竣工资料核实，项目所选用的足球场人工草坪、塑胶跑道等核心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工程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设施建设质量合格，预计使用寿命较长，能够为未来公共体育服务的持续供给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在软性保障方面，虽然项目单位已建立起基础的场地开放与管理制度，但评价发现，场馆后续运行维护资金尚未形成稳定的长效保障机制。当前运维经费主要依赖财政投入，市场化运营或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法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调查，并对问卷进行了信度与效度检验，来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经统计测算，本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最终得分为 26.26 分（满分 30 分）。具体结构分析显示，公众对“开放时间安排”（88.54%）及“设施维护与清洁状况”（87.42%）的满意度评价较高，反映出项目在硬件建设实效与人性化管理方面获得了居民的普遍认可；相比之下，公众对“对社区凝聚力的促进作用”维度得分略低（83.82%），这提示项目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进一步注重多元化社群活动的组织与引导，以更深层次地挖掘和发挥公共体育场地的社会联结功能。

项目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所依据的问卷调查内容

与详细统计分析过程，则分别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3。

表 7 各项满意度得分结果

测量项目	满意度得分 (%)
1、开放时间与时段安排满意度	88.54
2、设施维护与清洁状况	87.42
3、体育场器材丰富度和布局合理性	86.52
4、对个人健康生活的提升度	86.29
5、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与效率	85.84
6、体育活动丰富程度与吸引力	84.49
7、对社区凝聚力的促进作用	83.82

该指标满分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26 分。

五、主要经验

本项目是永宁县利用体彩公益金实施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综合来看，该项目不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预定建设任务，还在规划、管理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紧扣全民健身政策，推进体育设施改造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全民健身计划”和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对原有体育场设施进行系统性改造升级。项目坚持公益属性，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有效改善了区域全民健身条件。项目建成投用后，依托完善的场地条件，持续组织开展各类居民性体育赛事和主题健身活动，涵盖青少年、社区居民、老年人及残疾人等不同群体，切实提升了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服

务能力，对促进居民身体素质提升和丰富居民文体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合规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实施，从项目请示到采购实施、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各环节均履行相应审批和管理程序。项目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规范签订合同，并结合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实施分批支付，强化过程控制。通过健全项目管理流程和明确责任分工，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三）强化运行管理，持续放大资金效益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注重“建管用”相结合，充分发挥场地综合功能，既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又积极承办各类体育赛事和公益性文体活动，实现体育设施的高频使用和多元利用。通过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提升居民参与度和满意度，推动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公共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六、项目问题及建议

本次提出的问题基于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结果，从项目运行绩效和公共服务成效角度进行分析，重点反映项目在建成投用后运行效率、服务供给水平及可持续影响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一）项目问题

1. 体育场后续运行资金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改造后的全民健身体育场整体服务效果给予

了较高评价，然而实地调研也反映出，场馆在建成投用后的可持续运营方面仍面临现实挑战。目前，项目资金主要集中于建设阶段，后续运行维护、活动组织与服务保障的持续性经费保障机制尚未明确建立，这可能影响场馆开放频率和服务供给能力，具体表现为：因运行成本较高，夜间照明开放时间有限，制约了夜间健身服务的供给；同时，受资金约束，体育器材和健身项目相对单一，服务多样性有待提升，难以充分满足全年龄段、多层次群体的差异化需求。该问题关系到项目建成后能否持续稳定发挥公共体育服务功能，直接影响财政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期使用效益，属于绩效评价中“可持续影响”的重要内容，并对项目社会效益的持续释放产生综合影响。

2.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问题的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核对《政府采购合同》与国库支付凭证，发现存在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执行不严的问题。一方面，实际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根据合同第三条，款项应“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实际支付记录显示，资金分别于2025年7月8日和10月14日分两次支付，且尚未全额支付，亦未见变更支付方式的补充协议，反映出项目单位在合同执行中未严格履行约定，内部控制对支付环节的约束不足。另一方面，项目履约验收材料也存在要素缺失。例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工程类）》中载明验收小组成员8人，实际签字仅6人，存在签字不完整、资料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凸显了项目单位在过程管理及资料归档方面的内控疏漏。上述情况表明，项目单位在

合同管理与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机制有待加强，影响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3.项目公益金资助标识缺失，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明确要求，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本次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于2024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属于必须遵守上述规定的范畴。然而，经实地调研核查，该项目完工后的体育场未发现设置规范的公益金资助标识。这种标识的缺失，不仅是一项具体管理要求的未落实，更影响了国家彩票公益金“来之于民、用之于民”公益属性的彰显，不利于公众对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知情与监督，也未能充分利用项目实体平台开展公益宣传。

（二）项目建议

1.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场馆后续运行资金保障不足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完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场馆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明确经费保障标准和使用范围，确保场馆基本运行需求；二是探索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开展体育培训、承接赛事活动等方式增加经营性收入，形成“财政保障+市场运营”的良性循环；三是制定科学的运行管理方案，将太阳能照明等绿色节能设施运维纳入长效资金保障体系。建议将太阳能路灯等设施的日常维护、耗材更换及系统升

级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稳定支持，从而确保场馆夜间照明时间得到有效延长，提升开放时长与服务容量。

2.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过程控制

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确保资金支付与合同条款一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支付方式，应按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同时，应建立健全涵盖合同签订、履行、支付与验收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特别是强化对支付凭证与合同条款一致性的审查，切实增强内部控制在合同执行中的刚性约束力。

3.补设公益标识，主动公示接受监督

建议永宁县体育中心补设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应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在体育场入口、看台等醒目位置，以永久性标牌或铭牌形式清晰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字样。此举不仅是履行相关规定的合规要求，更是主动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益金使用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的体现，有助于彰显体育彩票“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属性，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项目透明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组对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了诸如查询、访谈、观察等审计程序或方法，也采用了如问卷、满意度调查等其他方法以完成绩效评价任务。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虽已顺利完成，但需客观指出，绩效评价作为一种管理工具，本身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评价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

性，而在实际操作中，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评价所需信息的全面收集均面临挑战，且评价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一个公共项目价值的完整呈现，应贯穿于其从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到长期运营并持续发挥社会效益的全生命周期。本次评价在项目竣工后即开展，未能充分覆盖设施投入运营后公众使用的实际频率、不同群体的持续反馈、设施维护管理的长效机制以及其对区域体育生态产生的长期影响。这种对评价时点的选取，客观上难以对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效益做出全面、最终的定论。因此，本评价报告所呈现的结论，更侧重于对项目建设期目标完成情况、短期成效和初期效益的评估。对于项目更深层次、更长远的社会价值，仍有待于在未来运营中通过持续跟踪与评估来进一步验证。

永宁县财政局以及相关单位为本次评价提供了与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预算、资金、财务及会计核算资料等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受限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更由于客观因素的限制，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本评价组力求作出客观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项目组与委托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事项及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此页无正文)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绩效问卷调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进一步提升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在效率、效果、效益和公平性方面的表现，我们特开展本次绩效问卷调查。您的真实反馈将为政府优化公共体育服务提供重要依据。本问卷匿名填写，大约占用您 5 分钟时间，所有信息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一、基本信息

您的性别：男 女

您的年龄：18 岁以下 18-45 岁 46-60 岁 60 岁以上

您的职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务农 自由职业 退休 学生 无业 其他

您的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中专/职高 大专及以上

您的居住区域：体育场周边 1 公里内 体育场周边 3 公里内 永宁县城区内 县城外乡镇 其他

二、项目认知与使用情况

您是否知道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近期完成了改造提升？

知道 不知道 (若选择“不知道”，请直接回答第 3 题)

您通过哪些渠道获知体育场改造信息?(可多选)

电视/报刊/广播 网络平台 户外广告 短信/微信/微博 亲友介绍 社区通知 其他

近三个月内，您使用该体育场的频率约为：

每周 2 次以上 每周 1 次 每月 1-3 次 从未使用 (若选择“从未使用”，请直接回答第四部分)

您通常使用体育场的哪些功能?(可多选)

跑步/健走 球类运动 健身器材 观看赛事/演出 参加培训 休闲散步 其他

三、满意度与绩效评价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打分（5=非常满意，1=非常不满意）：

评价维度	5	4	3	2	1
1. 体育场器材丰富度和布局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施维护与清洁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开放时间与时段安排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与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体育活动丰富度与吸引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个人健康生活的提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对社区凝聚力的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平性与可及性评价

您认为体育场改造是否考虑了不同年龄群体的需求?（如老年人、青少

年)

充分考虑 部分考虑 未考虑 不了解

您认为当前体育场是否方便残障人士使用?

方便 一般 不方便 不了解

您认为体育场是否惠及了不同区域的居民?

是 否 不确定

哪些因素影响您使用体育场?(可多选)

交通不便 停车困难 开放时间不合适 缺乏感兴趣的活动 安全顾虑
运动设施不够 其他

五、整体评价与建议

您认为本次体育场改造提升后，最显著的积极变化是什么?【单选】

- 设施设备全面升级，种类更丰富，质量更好了
- 场馆环境（如绿化、卫生、灯光）得到极大改善
- 开放管理更有序，服务效率更高
- 吸引了更多市民参与锻炼，社会效益凸显
- 考虑了不同人群（如老人、儿童）的需求，更加公平普惠
- 其他（请简要说明）：_____

您认为当前体育场最需要在以下哪个方面进行改进?【单选】

- 加强现有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清洁
- 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服务意识
- 增加更多元化的体育活动或培训课程

- 改善交通与停车条件，提升可及性
- 加强宣传，让更多人了解场馆的活动与服务
- 优化开放时间或增设夜间照明
- 其他（请简要说明）：_____

为推动全民健身，您认为未来政府资金投入应优先用于哪个方向？【单选】

- 用于本体育场的设施持续更新与功能拓展
- 用于聘请专业教练、组织更多公益体育活动
- 用于改善永宁县其他社区或乡镇的体育设施
- 用于提升场馆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 用于降低或免除市民使用场馆的费用
- 其他（请简要说明）：_____

（可选）如果您还有其他的具体意见或建议，请在此自由填写，我们将认真阅读。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表 8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部门职责，以及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是	1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1	1.00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是	1	1.00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1	1.00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1	1.00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1	1.00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是	1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客观实际，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1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1	1.00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				是	1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的相符情况。	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1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1	1.00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是否与年度目标和考核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	1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1.5	1.50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到位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情况的。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2	1.50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是	1.5	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完整。	是	1.5	1.50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	是	1	0.50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	是	1.5	1.50
					是	1.5	1.50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	6	6.00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	6	6.00
产出 (24分)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6	6.00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	6	6.00
效益 (39分)	实施效益 (9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设备设施完好率(房屋建筑设施、空调、暖气、灯具等)	100%	1	1.00
				②安全防护建设情况(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标志等)	100%	1	1.00
				③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否	1	1.00

附件3 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公众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背景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通过对永宁县内的公众进行问卷调研，客观测定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的公众知晓程度和公众满意度水平，进行综合分析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的社会效果，为本次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以期更好地完成该项目公众满意度评价工作。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永宁县公众，主要包括参加比赛活动的公众和日常参加运动的公众。

（二）调查内容

-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运动情况等。
- 2.调查对象对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的基本观点：包括知晓度、知晓途径、设备布局完善性和专业性、未参加运动原因、需改进之处、质量问题等。
- 3.调查对象从以下八个方面对运动广场的满意度水平进行表达：开放时间、环境绿化、便利性、设备配置、建设质量、丰富业余生活、活动多样性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三）调查方法

在全面开展问卷调研之前，项目组在熟悉项目建设内容、实地走访运动广场的基础上，对问卷内容进行了严谨论证和试调研，并根据论证和试调研结果对问卷内容进行调整优化，以保证问卷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提高问卷的信度和效度水平。

为了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组在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的积极配合下，积极利用“问卷星”实施了问卷发放工作。

（四）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永宁县公众。由项目组设计问卷，并通过线上社群的方式重点发放，收回问卷 112 份，其中有效问卷 89 份。

三、问卷信度、效度、基本特征和满意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测量结果的稳定性或可靠性程度，是反映被测特征真实程度的指标。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通常，信度系数在 0 和 1 之间，一般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则表示量表具有相当高的信度；信度系数不小于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二）效度分析

效度指的是测量的准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主成分分

析法来估计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即结构效度。主成分分析法通过坐标变换的手段，将原有的 p 个相关变量标准化后进行线性组合。

通常，效度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其中 $r>0$ 表示两个变量正相关； $r<0$ 表示两个变量负相关； $|r|=0$ 表示两个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1$ 表示两个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r|<1$ 表示两个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r|<0.3$ 为微弱相关， $0.3<|r|<0.5$ 为低度相关， $0.5<|r|<0.8$ 为显著相关， $0.8<|r|<1$ 为高度相关。

（三）调查结果分析

1.调查对象基本特征

本次问卷调查围绕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开展，共回收有效问卷 112 份。调查对象涵盖不同性别、年龄、职业及文化程度群体，样本结构较为合理，具有一定代表性，能够较为全面反映项目服务对象的实际感受和评价情况。

基于表 9，从人口学特征看，受访者中女性占比为 70.54%，男性占比为 29.46%；年龄结构以 46—60 岁人群为主，占比 70.54%，同时覆盖 18—45 岁、60 岁以上及 18 岁以下群体，反映出体育场服务对象以中老年居民为主体。职业分布方面，退休人员 and 自由职业者占比较高，分别为 31.25% 和 24.11%，企业职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务农人员等群体均有覆盖，体现出项目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对象来源广泛的特点。文化程度方面，初中及以上学历人群占比超过九成，具备较好的问卷理解和有效反馈基础。

从项目认知与使用情况看，83.04%的受访者表示知晓永宁县全民健身

体育场近期完成了改造提升，说明项目信息传达总体较为充分。使用频率方面，近三个月内“每周2次以上”和“每月1—3次”使用者合计占比达69.64%，表明改造后的体育场在居民中具备一定的实际使用基础和吸引力。但仍有20.54%的受访者表示从未使用，反映项目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提升参与度方面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从公众基本观点看，52.68%的受访者认为体育场改造“充分考虑”了不同年龄群体的需求，32.14%的受访者认为“部分考虑”，总体评价偏正向，表明项目在设施配置和功能设计方面基本符合居民差异化需求。同时，在残障人士便利性方面，51.79%的受访者认为“方便”，但仍有约三成受访者认为“一般”或“不方便”，反映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细节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在公平性和受益范围方面，72.32%的受访者认为体育场惠及了周边不同区域居民，整体认可度较高。

综合来看，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在公众知晓度、实际使用率和总体认可度方面表现较好，财政资金投入在改善公共体育服务条件、满足居民健身需求方面初步发挥了预期效益。但从问卷反馈情况看，项目在提升部分群体参与度、加强无障碍服务保障以及进一步精准匹配不同人群需求等方面仍存在持续改进空间，需在后续运行管理和资金使用中予以关注和优化。

表9 调查对象基本特征及基本观点

变量	类别	有效样本(个)	频率(%)
性别	男	33	29.46
	女	79	70.54
年龄	18岁以下	2	1.79

	18-45岁	17	15.18
	46-60岁	79	70.54
	60岁以上	14	12.5
职业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	7	6.25
	企业单位人员	11	9.82
	农民	7	6.25
	自由职业者	27	24.11
	退休人员	35	31.25
	在校学生	2	1.79
	无职业者	6	5.36
	其他	17	15.18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4
初中		41	36.61
高中及以上		29	25.89
是否知晓体育场已经完成改造	知道	93	83.04
	不知道	19	16.96
近三个月使用频率	每周2次以上	45	40.18
	每月1-3次	33	29.46
	每周1次	11	9.82
	从未使用	23	20.54
是否考虑不同年龄群体需求	充分考虑	59	52.68
	部分考虑	36	32.14
	未考虑	6	5.36
	不了解	11	9.82
是否方便残障人士使用	方便	58	51.79
	一般	30	26.79
	不方便	10	8.93
	不了解	14	12.50
是否惠及不同区域居民	是	81	72.32
	不确定	25	22.32
	否	6	5.36

2. 问卷信度与效度分析

从表 10 可以看出，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满意度问卷的信度系数为 0.974，大于 0.9 说明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此问卷进行的满意度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较为可靠。从效度系数结果可以看出，各评价指标效度系数均大于 0.8，说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各个评价指标对永宁县全民

健身体育场的解释能力较强。

3.满意度结果分析

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五级评价方式，将各项指标满意度划分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个等级，分别赋值为100%、80%、60%、40%、20%，并通过加权计算形成各分项指标的满意度得分。相关测量结果如表10所示。

表10 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测量项目	效度	问卷得分 (%)
信度： $\alpha=0.974$		
1、体育场器材丰富度和布局合理性	0.932	86.52
2、设施维护与清洁状况	0.943	87.42
3、开放时间与时段安排满意度	0.927	88.54
4、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与效率	0.933	85.84
5、体育活动丰富程度与吸引力	0.947	84.49
6、对个人健康生活的提升度	0.939	86.29
7、对社区凝聚力的促进作用	0.897	83.82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永宁县体育中心在各分项指标上的公众满意度总体较高。从具体得分情况来看，各指标问卷得分均在83.82%–88.54%之间，整体满意度水平较高。其中，“开放时间与时段安排满意度”得分最高（88.54%），反映出体育场在开放管理和时间安排方面较好地满足了公众健身需求；“设施维护与清洁状况”“体育场器材丰富度和布局合理性”等基础保障类指标得分也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场地硬件条件和日常运行管理总体较为完善。

相对而言，“体育活动丰富程度与吸引力”和“对社区凝聚力的促进作用”得分略低，分别为 84.49%和 83.82%，虽仍处于较为满意区间，但与其他指标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提示在活动供给多样性、居民参与深度以及社区功能延伸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总体来看，该体育场在设施条件、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方面表现较为突出，项目实施效果明显，财政资金使用总体达到预期目标。但在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深化社会功能方面仍存在优化潜力，有必要在后续运行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附件4 永宁县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综）指标（2024）557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剂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永宁县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对2024年下达你县的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予以调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减“群众体育——体育公园建设补助资金”项目500万元，调增“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350万元、“宁夏村BA”永久会址改造提升”项目150万元。

— 1 —

二、请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将资金用于任何楼堂馆所建设。同时，请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快预算执行。

三、请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附件：1.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调剂明细表
- 2.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调剂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金额	备注
1	永宁县	群众体育——体育公园建设补助资金	2296003	-500	调减宁财（综）指标（2023）805号提前下达资金。
2	永宁县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	2296003	350	
3	永宁县	宁夏村“BA”篮球比赛永久会址提升改造项目	2296003	150	
合计				0	

关于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方案的请示

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剂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4）557号）文件精神，下达到我县的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经费 350 万元，现就具体情况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永宁县全民建设体育场（体育中心运动场）于 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至今使用 12 年，按照田径场、足球场地使用年限为 8 年的要求，现已超标，老化严重。近年来体育中心已对田径场多处进行维修，维修成本较高，勉强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运动员训练需求。计划对体育中心田径场、足球场进行改造，改造后彻底解决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设施陈旧老化，场地破旧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健身运动需求的现状，可满足县城群众和青少年运动员对体育锻炼和日常训练需求，同时也能满足我县承办区、市县体育赛事。

二、项目名称：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更换原有足球场人工草坪面层，局部混凝土基层修复；更换原有 13 厚塑胶跑道面层，沥青基层铣刨修复；拆除更换原有跑道排水沟及盖板；现状运动场

围网刷油漆；维修运动场周围设施及更换跳远场地沙坑沙子，看台维修、看台栏杆全部刷漆，场地周围新增照明灯具。↵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估算 3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2.19 万元，其他费用 17.81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最终工程金额支付以第三方审核决算价格为准。↵

五、项目建设实施时间及办法↵

1. 实施时间：该项目计划在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6 月初竣工交付使用。↵

2. 实施办法：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1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要在 6 月初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建议采用工程采购，提高建设效率。↵

妥否，请批示。↵

永宁县体育中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宁夏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永宁县体育中心委托，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永宁县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D6401-20250319000002），于2025年04月02日13点30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永宁县体育中心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3298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0日内完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保修2年；建造师：刘银。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永宁县体育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分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了解详情。

传阅 王娜 17

永宁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九届第八十九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2024年12月26日，县长雒越强主持召开了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始终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全面推进“五个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高质量推进耕地保护、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要紧盯

— 1 —

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99.8 万元。由县文旅体广局负责，按照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和采购要求，尽快组织实施。

十七、研究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事宜

会议指出，为进一步打造更便民、舒适的运动环境，解决全民健身体育场设施陈旧老化问题，提升市民健身体验和生活质量，县文旅体广局拟实施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更换原有足球场人工草坪面层、厚塑胶跑道面层、跑道排水沟及盖板，维修运动场周围设施及更换跳远场地沙坑沙子，对看台进行维修，对运动看台及栏杆进行除锈并重新刷漆等。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采购项目，概算资金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350 万元。由县文旅体广局负责，按照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和采购要求，尽快组织实施；由县财政局负责，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安全高效使用。

十八、研究新银学校教学设备采购相关事宜

会议指出，为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做好教学保障工作，确保永宁县新银学校于 2025 年 3 月顺利投入使用，县教育局拟实施新银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采购塑钢课桌椅、教师办公桌椅等教学设备共计 55 项。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新银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概算资金 1243.6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教育项目资金 721.48 万元、2023 年部分教育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永宁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5 年 第 4 期)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淑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旅体广、教育、卫健相关工作。现纪要如下：

一、研究举办 2025 年新年登高健身跑活动事宜

会议指出，“登高”是迎接新年的传统方式之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新年登高活动的通知》，县文旅体广局申请举办以“新年登高展风采，健身逐梦向未来”为主题的 2025 年新年登高健身跑活动，旨在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传播健康运动、积极向上的生活理念。活动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午 8:00 - 11:30，在永宁人民公园北门口举办，活动规模 800 人左右。活动资金概算 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 1 —

个运动场地进行提升改造，对原有的 2 个广场配备健身器材和儿童游乐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 8 项，将极大满足我县望远地区人民群众健身活动需求。项目概算 199.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永宁县望远镇唐徕渠带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事宜。项目概算 199.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由文旅体广局牵头，体育中心负责，按照会议审议要求修改完善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四、研究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事宜

会议指出，永宁县全身体育场(体育中心运动场)于 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已使用 12 年。按照田径场、足球场地使用年限为 8 年的标准，现已超标且老化严重。近年来，体育中心已对田径场多处进行维修，且维修成本较高。县文旅体广局申请永宁县全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对体育中心田径场、足球场进行改造，改造后解决永宁县全身体育场设施陈旧老化、场地破旧现状，可满足县城群众和青少年运动员对体育锻炼和日常训练及体育赛事需要。项目主要内容为：更换原足球场人工草坪面层，修复局部混凝土基层；更换原有 13 个厚塑胶跑道面层，铣刨修复沥青基层；拆除更换原有跑道排水沟及盖板；现状运动场围网刷油漆；维修运动场周围设施及更换跳远场地沙坑沙子，看台维修、看台栏杆全部刷漆，场地周围新增照明灯具等。项目概算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

金。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永宁县全民健身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项目概算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由文旅体广局牵头，体育中心负责，按照会议审议要求修改完善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五、研究宁夏村“BA”篮球比赛场地提升改造项目事宜

会议指出，闽宁镇群众篮球基础深厚，参与比赛热情浓厚，但缺少可承办标准篮球赛事场地。为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擦亮“闽宁名片”，县文旅体广局申请将贺兰红酒庄下沉式场地改造为宁夏村“BA”篮球比赛场地，待改造完成后可承接区市县各类篮球赛事。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原有地面铺设新型悬浮地板，增设直播大屏、电子计分系统及专用灯光照明设备，购置球场两侧移动看台、篮球架设备等。资金概算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宁夏村“BA”篮球比赛场地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资金概算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自治区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由文旅体广局牵头，体育中心负责，严格按照建设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六、审议《永宁县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若干措施（送审稿）》

会议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学校“校园餐”全链条、各环节，纵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GZ-2025-02

甲方（采购人）：永宁县体育中心

住所地：永宁县县城宁和北街

乙方（中标人）：宁夏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地：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六层

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参加了永宁县体育中心组织的“永宁县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D6401-20250319000002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宁县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永宁县体育中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3298000)

本合同价款采用标的清单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

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后，根据永宁县相关财政政策进行支付，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金额的100%。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 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4.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 4.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5.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后，根据永宁县相关财政政策进行支付，一次性支付到结算金额的100%。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 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4.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 4.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5.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2.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14 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

附件 5 现场留照





附件6 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L72F4D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家润兴茂府大院六期53号办公室712室

名称 宁夏中瑞华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琪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管理服务；环境管理服务；环境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与顾问控制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管理服务；其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自治区禁止类项目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